

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4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9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9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－陳董事長清標、游獨立董事芳來、張獨立董事清和、史獨立董事文章、林董事省三、柯董事麗卿、謝董事志堅(委託出席)、駱董事耀煌、戴董事錦銓，計 9 人

列席：吳監察人光輝、魏總經理茂俊、財務部陳副總經理成邦、企劃室李副協理世久、稽核室廖經理祥端

主席：陳董事長清標

紀錄：洪嫻舒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103 年 1-9 月業務狀況報告(附件)。

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1. 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2. 103 年 1-9 月預決算損益表(附件)。

四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五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，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經評估其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，故擬與其辦理續約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柯董事麗卿

案由：考量現今的法規變更快速及經營環境複雜性日漸增高，且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適度降低董監事的法律責任風險，建議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均無異議後，裁示由相關部門研議方案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陳清標

紀錄：洪娛舒